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有關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及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授予本公司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銷售總金額已超過豁免內規定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謹此刊發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上限。

與南車集團及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原昆明中鐵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獨立股東批准。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

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經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預期將分別超過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亦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昆明中鐵上限。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集團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該協議為本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將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期限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的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南車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約98.37%股本權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南車投資、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昆明中鐵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寶鷄時代股本權益的60%及40%。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均為寶鷄時代的控股股東，中鐵寶工為中國中鐵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中鐵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詳情；(ii)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及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授予本公司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銷售總金額已超過豁免內規定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謹此刊發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出上限。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原昆明中鐵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獨立股東批准。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經獨立股東批准。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中鐵及中鐵寶工就成立寶雞時代而訂立的合資協議的詳情。

母集團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董事注意到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未經審核年度採購總額約達人民幣109,2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人民幣87,700,000元，而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未經審核年度銷售總額約達人民幣837,400,000元，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人民幣806,1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本公司須於有關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實際年度價值超出同期豁免所訂明相關年度上限時立即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後，在各自未及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仍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進行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述交易，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優惠政策，擴大國家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將鐵路業分類為優先產業之一，以刺激內需從而推動經濟增長。由於引入該等政策，鐵道部加大對運輸裝備等產品的採購，因此令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銷售動車組電氣系統的銷售額增加，因而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自母集團增購生產本集團電氣系統所需若干零部件。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採購總額及根據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超過有關的二零零八年四季度的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注意到該情況。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個別事件，是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本公司將採取措施收緊其合規制度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將包括由本公司管理層及會計職員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於日後定期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測交易量時考慮最新市況；以及實施內部指引以監控採購及銷售額。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季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查核結果以供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珠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母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母集團的金額	140.7	63.4	109.2
2. 母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37.9	22.2	52.1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22.0	21.3	27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60.9	610.5	837.4
	<hr/>	<hr/>	<hr/>
已付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			
但不包括本集團)金額小計	162.7	84.7	136.2
	<hr/>	<hr/>	<hr/>
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			
但不包括本集團)已付金額小計	298.8	623.7	889.5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理由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就「超出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及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一段所述的類似原因而言，經計及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預測增幅，預期將會超出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最高年度總額。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200	260	340	440	57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400	1,820	2,366	3,075	4,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400	700	900	1,100	1,3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800	4,000	5,000	6,000	7,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有關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2)詳述本集團預計供應7,200千瓦及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供應計劃；(3)根據於上市前訂立的銷售合約，本集團承諾以代價人民幣1,030,000,000元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供應若干車載電氣系統(供應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期完成)；(4)根據本公司與南車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前簽署的銷售合約，預計本集團就時速200至250公里的動車組項目向南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供應若干電氣系統；(5)根據預計本集團將透過投標程序取得的供應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就興建7,000公里京滬高速鐵路而供應的本集團產品數量；(6)對城市鐵路的預計需求；(7)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南車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200,000,000元；及(8)南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本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2,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0元，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付及應收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主要按：(1)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優惠政策，擴大國家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將鐵路業分類為優先產業之一，以刺激內需從而推動經濟增長。由於引入上述政策，鐵道部加大對動車組及機車等產品的採購；(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及(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零九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本公告所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供應產品：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生產、測試及研發所需的相關設施。

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整合及安裝車載電氣系統及其他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售後服務，以及生產、測試及研發所需的相關設施。

定價基準：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南車集團旗下各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與昆明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昆明中鐵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1.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23.8	38.4	119.1
2.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08.6	106.1	267.3
已付昆明中鐵集團金額小計	<u>23.8</u>	<u>38.4</u>	<u>119.1</u>
昆明中鐵集團已付金額小計	<u><u>108.6</u></u>	<u><u>106.1</u></u>	<u><u>267.3</u></u>

附註：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修訂昆明中鐵上限的理由及新昆明中鐵上限

鑒於上文所載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預期年度價值總額預計會超出昆明中鐵上限。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昆明中鐵訂立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昆明中鐵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中鐵上限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

提供產品而已付

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50 170 221 287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

提供產品而已付

本集團的金額 355 455 550 670 817

新昆明中鐵上限

本集團就昆明中鐵集團

提供產品而已付

昆明中鐵集團的金額 250 300 400 500 600

昆明中鐵集團就本集團

提供產品而已付

本集團的金額 550 715 930 1,210 1,573

新昆明中鐵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昆明中鐵上限以及有關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交易金額(請參閱「與昆明中鐵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提升現有鐵路的車速及載重能力的需要，以及政府對鐵路交通的支持及鐵路擴建；(3)本集團因政府支持鐵路投資而預計增加提供予昆明中鐵集團的配套產品，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產品等昆明中鐵產品的訂單及生產預計因而

有所增加；(4)有關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向昆明中鐵集團提供產品的供應計劃；(5)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估計年度增幅人民幣100,000,000元；及(6)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應付予本集團的估計金額人民幣55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估計年度增幅約30%。

昆明中鐵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應付予本集團金額的估計年度增幅約為30%，乃主要源於鐵路擴建及載重能力提升，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向昆明中鐵集團銷售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電氣控制系統等產品可維持約30%年度增幅。鑑於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配套產品日趨國有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將減少從昆明中鐵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故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應付予昆明中鐵集團金額的年度增幅將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零九年經批准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本公告所述新昆明中鐵上限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中所載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供應產品：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電氣控制系統）及售後服務。

昆明中鐵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大型鐵路維護工具所需電氣控制系統所需的若干進口零部件。

定價基準：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集團公司與昆明中鐵集團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昆明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與中國中鐵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就本集團與中國中鐵集團將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期限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中國中鐵及本公司

產品供應： 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中國中鐵集團供應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國中鐵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加工配套服務，以供本集團生產鐵路項目機械產品。

年期： 由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本公司取得董事會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及
- 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定價基準： 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國家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集團公司與中國中鐵集團公司將會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中國中鐵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中國中鐵上限

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中國中鐵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中鐵上限			
1. 本集團就中國中鐵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中國中鐵集團的金額	150	163	211
2. 中國中鐵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250	325	422

中國中鐵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的預計增長；(2)大型鐵路建築設備的預計發展及需求；及(3)中國中鐵集團將承接鐵路項目的預計規模，其可導致中國中鐵集團對用於鐵路項目的機械產品及售後服務的需求，並繼而導致本集團對供生產該等機械產品的零部件及機械加工配套服務的需求。

訂立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中鐵及中鐵寶工就於中國山西省寶雞市成立寶雞時代。寶雞時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主要從事鐵路工程機器及車輛的製造、銷售、維修、售後服務及研發而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寶雞時代60%及40%股權。根據上述合資協議，中鐵寶工負責注入的40%寶雞時代註冊資本，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資產注入，包括用於鐵路項目的若干機械產品生產及售後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是項安排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將會加強我們與中國中鐵集團的合作。此為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中國鐵路行業一般商業活動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將會對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中國中鐵集團的任何訂單，而中國中鐵集團亦無接獲本集團的任何訂單。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7.57%股本權益。中國南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及南車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株機公司約98.37%股本權益。南車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戚墅堰廠的全部股本權益。南車投資、株機公司及戚墅堰廠各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昆明中鐵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及昆明中鐵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昆明中鐵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

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寶鷄時代股本權益的60%及40%。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均為寶鷄時代的控股股東。中鐵寶工為中國中鐵的全資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中鐵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國中鐵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故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及投票，而馬雲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昆明中鐵的董事長)已就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放棄審查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廖斌先生、宋亞立先生及馬雲昆先生)(視情況而定)認為，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作出的推薦意見後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所進行交易的詳情；(ii)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意見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的推薦意見；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二零零八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豁免中所訂明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金額
「二零零八年經批准株洲所上限」	指	豁免中所訂明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二零零九年經批准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所補充)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寶鷄時代」	指	寶雞南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中鐵寶工分別持有60%及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供城軌系統使用的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中鐵寶工」	指	中鐵寶工有限責任公司，寶鷄時代的控股股東及中國中鐵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鐵主要從事與建設相關的服務，包括建設基建設施、測量、設計及諮詢服務、製造工程設備及部件以及其他業務，如物業發展及採礦
「中國中鐵上限」	指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中國中鐵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中國中鐵生效日期」	指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中國鐵建互相供應協議生效之日
「中國中鐵集團」	指	中國中鐵及其子公司，而「中國中鐵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中國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7.57%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投資」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新力搏交通裝備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持有約69.01%、母公司持有約16.31%及南車投資持有約13.05%；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主要相關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為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南車集團(不包括母集團)供應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而南車集團公司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供本集團生產車載電氣系統的若干零部件(包括電機)，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而於將予公佈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連同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中國中鐵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補充協議及中國中鐵互相供應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屬中國法律所界定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鐵路的特別設備及配件、金屬結構及部件以及鐵路運輸設備；出口自製機械及電氣部件、自給式設備及相關技術；進口原材料及配套材料、機械設備及工具、元件及配件及技術；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全資子公司。
「昆明中鐵上限」	指	由經更新昆明中鐵上限補充的原昆明中鐵上限
「昆明中鐵集團」	指	昆明中鐵及其子公司，而「昆明中鐵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昆明中鐵集團供應若干供大型養路機械使用的電氣控制系統，而昆明中鐵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與大型養路機械相關的若干零部件，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經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
「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昆明中鐵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訂立的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上限」	指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新昆明中鐵上限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新昆明中鐵上限」	指	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新補充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原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經修訂昆明中鐵上限」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昆明中鐵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據此，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毋須就(其中包括)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南車集團公司互相供應協議及昆明中鐵互相供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株洲所互相供應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母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母集團產品的電氣零部件(包括電力半導體、傳感器、印製電路板組裝、控制系統部件及變流器，以及相關部件)，而母公司則同意供應並促使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供生產本集團車載電氣系統的機械及機電零部件(包括電抗器及散熱器)，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